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鼓楼区〕合同〔2025〕第4号

项目名称：环评与排污许可工作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环评与排污许可工作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1 标的名称：环评与排污许可工作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内容：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排污许可管理系统（南京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系统）和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环评文件评估管理系统（南京市环评文件评估管理及信息报送平台）运行维护。

1.5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1.6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柒佰元整（¥35570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乙方做好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排污许可管理系统和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环评文件评估管理系统故障的响应与解决，在运维中提供至少一名专业对接人员，应具备 7*24 小时保持电话、微信在线，故障申报后 15 分钟内响应。在维护期间保证软硬件系统稳定运行，负责系统软硬件问题故障修复、日常维护、接口维护、安全技术维护等。使用甲方提供的容灾备份系统对重要数据库进行定期备份，提供数据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系统运行遇到故障时，可通过备份数据进行恢复，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4.2 乙方对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排污许可管理系统和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环评文件评估管理系统安全负责，通过定期开展系统漏洞检测等手段发现系统漏洞及隐患，及时对发现的漏洞隐患和甲方移交的系统漏洞进行修复，及时升级补丁，保障系统及数据安全，如系统发生被网信等部门通报存在漏洞等安全隐患的，如系统发生被网信等部门通报存在漏洞等安全隐患的，每通报一次扣除运维费 1000 元，扣除总额累计不超过中标价格的 10%。若因漏洞未及时修复导致数据泄露等重大安全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

承担全部损失。

4.3 乙方不得在获取项目后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4.4 每半年提供运维报告,项目结束前2个月提供在用系统的程序源代码。

4.5 签订保密协议。

4.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4个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内完成服务事项;签订合同后满12个月对上一年度运维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满24个月对两年运维服务工作总验收。

5.2 提交成果需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7.3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作为预付款;第一年度运维期满,完成年度验收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6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款项。

(2) 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应表示充分谅解,不作违约行为处理或者实际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8.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8.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9.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9.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代表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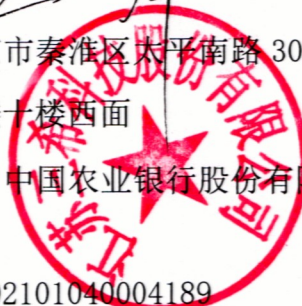
乙方（供应商）：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05 号江苏钟山宾馆集团商务大楼十楼西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大街支行

账号：10102101040004189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1日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1日



1952.10.15